为红色资源立法 毁损亵渎或负刑责

《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审议



中共一 大会址门前 的合影人群

本版摄影 记者 王湧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上海作为党的诞生地和初心始发地,在 这个历史时刻制定和出台一部传承弘扬 和保护利用红色资源的地方性法规,具 有极其特殊的重要意义。3月23日, 《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 条例 (草案)》修改稿提交市十五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二次审议。这是 上海对全市红色资源领域的一部专项立 法。《条例 (草案)》提出看名录制度、 长三角联动等全国独有的体制机制和创 新举措,并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 法保护红色资源的义务,不得破坏、损 毁、侵占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

红色初心在这里诞生

南昌路 100 弄 2 号, 见证了中国共产党酝酿建立的过 程,既是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主阵地——《新青年》编辑部 旧址,也是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的诞生地和一大后 中共中央局办公地,还是《共产党宣言》第一个中文全译 本的校对和策划出版之处。

1921年7月23日,望志路上的106号(今兴业路76 号),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翻开了中 国历史上开天辟地的崭新一页……

遍布上海的丰厚红色资源是最好的历史见证。最新统 计数据显示,全市有红色革命旧址 220 余处、红色革命遗 址 260 余处、红色革命纪念设施 110 余处,它们已融入上 海城市血脉,铸造了上海城市精神的红色之魂。

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红色资源的传承弘扬和保护利 用。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 要把红色 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市 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 条例(草案)》 (以下简称《条例 (草案)》),正是通过开 展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地方立法,进一步健全工 作机制、加强传承弘扬、明确保护责任、强化保障措施,对于 统筹整合全市红色资源,打响上海红色文化品牌,彰显上海 作为中国共产党诞生地的历史地位,传承红色基因,磨续红 色血脉,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建立红色名录

上世纪 20 年代初期至 30 年代初期,中共中央曾长期 驻沪,因此分布于上海的相关红色史迹较多。但随着时间 的推移,因为种种原因,有些旧址却无奈变为了"遗址", 如"中央办公厅"遗址、中共中央秘书处遗址、中共中央 宣传部遗址等多处。

为了防止这些珍稀的红色资源湮灭,《条例(草案)》 提出,对红色资源进行调查和认定是有效保护利用的前 《条例(草素)》规定,本市建立红色资源名录制度 将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列 人名录予以保护。市和区文化旅游、档案、退役军人事 务、规划资源、房屋管理、教育等部门和党史研究、地方 志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红色资源的调查工作,并将调查 成果提交同级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区红色资源保 护利用联席会议应当将区相关部门和机构的调查成果汇总 后,提交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区相关部门提出列 人红色资源名录的建议。建议名单应当向社会公示, 征求 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

据悉,本市将对红色资源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对已列 人名录的红色资源,由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联席会议提出 建议, 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后调整; 对新发现的具有重要历 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及时列入红色 资源名录并予公布。

《条例(草素)》还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 设置、移动、涂改、损毁纪念或者保护标识。本市建立红 色资源名录数据库,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讲好红色故事

红色资源蕴涵着革命先辈的崇高理想和坚定信念, 凝聚着 党的优良传统和革命智慧。保护利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 事,是实现红色文化传承的需要,更是打造上海红色文化品牌

《条例(草案)》也对红色资源的传承与弘扬予以了法治 固化。红色文化资源要活起来,就需要讲活其背后的人物、故 事和革命精神。《条例(草案)》以党的诞生地发掘宣传工程、 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和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为重点,通过 仪式活动、理论研究、新闻出版、文艺创作、社会宣传、党员 教育、学校教育、文明实践、红色旅游等多种形式,加强传承 弘扬,体现时代特色,充分挖掘和展示本市红色资源的文化内 涵和历史价值,发挥红色资源凝心聚力、铸魂育人、推动发展 的社会功能和独特作用。

《条例(草案)》规定,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旧址、纪念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或者优惠向社会公众开放。 红色旧址、纪念设施开放或者服务项目收取费用的,应当对未 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消防救援 人员等实施免费或者其他优惠。鼓励档案馆、博物馆、纪念 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将所有或者保管的红 色资源,向社会开放或者公布。

同时,具备开放条件的红色旧址、纪念设施应当向公众提 供陈列展览、展示体验等服务,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 技术,推动展览展示方式融合创新。鼓励档案馆、博物馆、纪 念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红色资源收藏单位研究整理和 开发利用馆藏或者收藏的红色资源, 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 座、媒体宣传、阅读推广等传承弘扬活动。

教育部门应当推动红色文化进校园,将红色文化融人思想 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内容。学校应当利用红 色资源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等教育教学活动, 每学年组织学生参观红色遗址或者红色旧址、纪念设施等,开 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

红色资源不容毁损亵渎

不久前,有网络大 V 在微博账号中发表恶意歪曲事实真 相、诋毁贬损英雄事迹的言论,引发公众强烈愤慨。对于此类 违法行为,《条例(草案)》对其承担的法律责任予以了明确。

《条例(草案)》明确,破坏、损毁、侵占或者歪曲、丑 化、亵渎、否定红色资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 红色资源纪念或者保护标识的,由文化旅游部门责令改正,处

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相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 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信息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 法采取惩戒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红色资源 保护管理法定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条例(草案)》在修改稿中还新增了公益诉讼相关内容。 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在英雄烈士保护、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 史建筑保护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相关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打造长三角"红色朋友圈"

日前在上海市档案馆外滩馆内,一个特殊的展览吸 引了许多观展者。这是由江苏、上海、浙江、安徽三省 一市档案局、档案馆联合主办的"建党百年初心如 长三角红色档案珍品展"。展览精选长三角 20 余 家档案及文博部门珍藏的近500件革命历史档案文献和 影像资料,展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坚守初心 使命, 历经千难万险, 谋求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的壮阔 图景。展览在上海首展后,还将在南京、杭州、合肥、 常州等长三角23个城市巡展。

根据《条例(草案)》的规划,这样的展览今后也 将成为常态。

根据中央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要求, 红色 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工作也要加强协同联动。《条例 (草案)》强调了本市推动长三角区域红色资源传承弘扬 和保护利用的协同发展,开展红色资源理论研究、馆际交 流、文艺创作、红色旅游等活动,加强红色资源共享共用, 提升长三角区域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的整体水 平。同时,长三角区域还将就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加强理 论研究协作和文艺作品创作协作。

本市推动长三角区域各类档案馆、博物馆、纪念 馆、美术馆、图书馆以及其他红色资源收藏单位组建合 作联盟, 开展巡展联展, 加强馆际资源协作开发。

《条例(草案)》还规定本市以长三角旅游推广联 盟等平台为依托,推动长三角区域红色旅游合作,丰富 旅游产品和线路,打造以点带线、以线联面、点面结合 的长三角区域红色旅游圈。



在共青团的发源地--渔阳里.2位青 年展示购买的明信片



上海石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上海桐江之盛企业管理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业(有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识即日起,注销,新皮旧物资回收站注流于是,3101152023503, 多投资人决定 用代码:91310116MA1JC2197Y, 从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海工呢纺织品销售中心统一社 同用代妈:91310113MAIGP8LC3 东决定即日起注销, 特此公 海捷旭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 即日起注销,特此公海贞期商贸有限公司统一



●高亮度、低耗能、光效稳定 ●减少耗电80%,亮度提高25%



电脑勿忘关显示器!